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13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王健财与被执行人王海钰劳务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2285号	刘正铎	4866	从本案债款中发还4866元至(2025)宁0122执1419号案件，王健财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刘燕军 18695258620
2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2024)宁0122执802号	孟晶晶	6000	本案发放被执行人郭晶晶最低生活保障费用6000元，因被执行人李春玲银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行与被执行人李春玲银行卡纠纷一案				行卡冻结，其书面申请将最低生活保障费用 6000 元发放至孟晶晶账户内	188950 83975
3	申请执行人陈学兰与被执行人李德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205 号	徐永治、黄占豹、韩玉琴、杨万录	徐永治 2500 黄占豹 258 韩玉琴 1100 杨万录 6800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李德志银行账户金额 15285 元，现查明被执行人李德志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本院按照下列事项向各案进行分配： 1 、(2025)宁 0122 执 994 号，徐永治与李德志借款合同纠纷，分配案款 2500 元； 2 、(2024)宁 0122 执 3598 号，黄占豹与李德志借款合同纠纷，分配案款 285 元； 3 、(2024)宁 0122 执 1328 号，韩玉琴与李德志借款合同纠纷，分配案款 1100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 83975

					元； 4 、(2024) 宁 0122 执 891 号，杨万录与李德志买卖合同纠纷，分配案款 6800 元；	
4	申请执行人宁夏润土农丰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213 号	何晓龙	3000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潘伟银行账户金额 3000 元，现查明被执行人潘伟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本院分配 (2024) 宁 0122 执 3819 号，何晓龙与潘伟劳务合同纠纷，案款 3000 元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 83975
5	申请执行人宁夏兰山陵园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1321 号	杨辰皓	6000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杨超履行抚养费 6000 元，因被执行人杨超案件较多，且多为抚养费涉民生案件转移至 (2025) 宁 0122 执 261 号案件 6000 元	马刚 (法官助理袁航) 186952 58560
6	申请执行人朱国红与被	(2025) 宁 0122 执	朱国红	10000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张凯账户金额 10000	孙飞 (法官

	执行人张凯 买卖纠纷一 案	1001 号			元，,5000 元分配至 申请执行人纳兵作 为申请人的案子 (2025) 宁 0122 执 1042 号案件、剩余 5000 分配至朱国华 作为申请人的案子 (2025) 宁 0122 执 1001 号案件中	助理王 恺枫) 186952 59609
7.	申请执行人 刘峰源与被 执行人刘利 峰婚姻家庭 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1281 号	王佳仁、 熊新华、 马建新、 韩学梅、 刘佳、刘 峰源	23115.4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刘利锋账户金额 23115.4 元案款分配 至申请执行人王佳 仁作为申请人的案 子 (2016) 宁 0122 执 302 号 1093 元、 8994.4 元分配至熊 新华作为申请人的 案子 (2019) 宁 0122 执 1969 号案件中、 401 元分配至 (2022) 宁 0122 执 2774 号案 件中、9728 元分配至 韩学梅、刘佳作为申 请执行人 (2024) 宁 0122 执 1208 号案件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恺枫) 186952 59609

					中、剩余 2899 元分配原来案件（2024）宁 0122 执 1281 号	
8	申请执行人马红兵与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014 号	翟涛	11980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案款 99649 元，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分配 11980 元至(2025) 宁 0122 执 1126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9	申请执行人马红兵与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014 号	郭有	7786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案款 99649 元，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分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配 7786 元至 (2025) 宁 0122 执 1127 号案件中	
10	申请执行人马红兵与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014 号	马小红	17345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案款 99649 元, 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分配 17345 元至(2025) 宁 0122 执 1128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 01860
11	申请执行人马红兵与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1014 号	齐浩强	10034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案款 99649 元, 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分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 01860

					配 11980 元至(2025)宁 0122 执 1129 号案件中	
12	申请执行人马红兵与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1014 号	齐志玉	14031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案款 99649 元，被执行人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分配 14031 元至(2025)宁 0122 执 1130 号案件中	孙飞 (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